

校系科組學程		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					系科組學程代碼		09 商管群				
招生目標		本系以培養企管專業人才為宗旨，授課時重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。課程分為三大學程，分別為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、行銷與電子商務、以及運籌與決策科學。學生可依興趣選擇學程，以作為未來繼續深造或就業的基礎。					考生身分	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		
推薦條件 (含備審資料)	壹、資格條件	1.具體條件	(1)社團參與	(2)競賽成果	(3)學生幹部	招生名額		2	0	0			
		不要求	不要求	不要求	不要求	預計甄試人數		6	0	--			
	2.在校成績	德行3級分(含)以上，學業80分(含)以上					貳、備審資料	在校歷年成績單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證明、競賽成果證明、作品、學生幹部證明以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					
		3.特別條件	不要求					參、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
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						
成績處理方式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備註	
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佔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	項目
	國文	全均標	--	國文 x 1 倍	備審資料審查	60	100	40%	不予採計	不予加分	1		統測總級分
	英文	全均標	--	英文 x 1.50 倍	合佔總成績比例60%	--	--	--			2		統測英文
	數學	全均標	--	數學 x 1.50 倍		--	--	--			3		統測數學
	專業一	--	--	專業一 x 0 倍		--	--	--			4		備審資料審查
	專業二	--	--	專業二 x 0 倍		--	--	--			5		--
	總級分	全均標	3	--		--	--	--			6		--
					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	500元					

校系科組學程		國立東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					系科組學程代碼		21 資管類				
招生目標		本系以培育兼具資訊技術與管理專長之人才為目標，系上師資理論與實務並重，兼具管理與資訊之豐富學養與教學經驗。未來出路包括升學或從事資訊相關產業職務，歡迎有志培養多元專長與勇於接受挑戰之學生報考。					考生身分	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		
推薦條件 (含備審資料)	壹、資格條件	1.具體條件	(1)社團參與	(2)競賽成果	(3)學生幹部	招生名額		1	0	0			
		不要求	不要求	不要求	不要求	預計甄試人數		3	0	--			
	2.在校成績	不要求					貳、備審資料	技能檢定證照、技(藝)能競賽(含科展)得獎證明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、在校成績單、專題製作或作品等，所繳備審資料概不退還。					
		3.特別條件	不要求					參、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
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						
成績處理方式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備註	
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佔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	項目
	國文	全均標	--	國文 x 1 倍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50%	不予採計	不予加分	1		統測專業科目(二)
	英文	全均標	--	英文 x 1 倍	合佔總成績比例50%	--	--	--			2		統測英文
	數學	全均標	--	數學 x 1 倍		--	--	--			3		統測數學
	專業一	全均標	--	專業一 x 1 倍		--	--	--			4		--
	專業二	全均標	--	專業二 x 1 倍		--	--	--			5		--
	總級分	全均標	3	--		--	--	--			6		--
					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	500元					

校系科組學程		國立東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					系科組學程代碼		09 商管群				
招生目標		本系以培育兼具資訊技術與管理專長之人才為目標，系上師資理論與實務並重，兼具管理與資訊之豐富學養與教學經驗。未來出路包括升學或從事資訊相關產業職務，歡迎有志培養多元專長與勇於接受挑戰之學生報考。					考生身分	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		
推薦條件 (含備審資料)	壹、資格條件	1.具體條件	(1)社團參與	(2)競賽成果	(3)學生幹部	招生名額		1	0	0			
		不要求	不要求	不要求	不要求	預計甄試人數		3	0	--			
	2.在校成績	不要求					貳、備審資料	技能檢定證照、技(藝)能競賽(含科展)得獎證明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果、學生幹部、在校成績單、專題製作或作品等，所繳備審資料概不退還。					
		3.特別條件	不要求					參、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
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											
成績處理方式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備註	
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佔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	項目
	國文	全均標	--	國文 x 1 倍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50%	不予採計	不予加分	1		統測專業科目(二)
	英文	全均標	--	英文 x 1 倍	合佔總成績比例50%	--	--	--			2		統測英文
	數學	全均標	--	數學 x 1 倍		--	--	--			3		統測數學
	專業一	全均標	--	專業一 x 1 倍		--	--	--			4		--
	專業二	全均標	--	專業二 x 1 倍		--	--	--			5		--
	總級分	全均標	3	--		--	--	--			6		--
					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	500元					